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予以同意注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73,932,226股，发行价格为5.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对厦门象屿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段良晓及项目组成员。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段良晓、章一鸣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段良晓、黄诗婷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沟通；查阅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司公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治理文件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运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厦门象屿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抽查了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环境、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号），就公司2023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进行监管警示。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三会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规范。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厦门象屿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良晓

段良晓

章一鸣

章一鸣

